96 年度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後續改善執行情形說明

改善建議	改善情形
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 1. 系所目標之訂定，建議區分大學部及碩士層級的目標，以作為系所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的依據。 2. 建議 96 學年度教育目標第一項改為「培養學生具備學校輔導與教學專業知能」，以符合需求。 3. 為落實自我改善，宜研訂「系所自我評鑑辦法」，建置「定期常設」的自我評鑑機制將更佳。	**《96 學年度改善情形》** 1.本系已於 97.01.07 召開系所聯合會議，針對訪評建議區分大學部及碩士層級的教育目標。 **《97-98 學年度改善情形》** 1.自 97 學年度起為因應兩系所整併，融合兩系所原有之優良傳統和學術特色，並加強學生多元學習管道，召集家庭教育領域、家庭與社區諮商領域、學校諮商領域等各領域教師，進行密集性的課程委員會議，重新依據整併後之系所發展方針與特色、教育目標及課程架構等重新規劃。 2.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將重新規劃後之課程資料，邀請王麗斐教授、蕭文教授、許美瑞教授及楊瑞珠教授提供修正意見及改進方法。 **《100 學年度改善情形》** 1.為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自我改善機制，於 101 年 5 月 7 日訂定本系自我評鑑辦法。
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1. 為因應該系系所目標與課程的轉型，教學工作量過重，建議儘速增聘二位教師。 2. 部份課程宜再檢視。 3. 區分不同性質課程。	**《97 學年度改善情形》** 1.本系原有專任教師員額 10 名，於 97 學年度已全數聘滿(97.02.01 聘任許忠仁老師，97.08.01 增聘沈玉培老師及程婉若老師)，並加上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專任教師 3 名，共計 13 名，另為因應二系所之整合，本系已簽請校長核可於 98 學年度再增聘專任教師乙名，並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楊育儀老師。 **《97-98 學年度改善情形》** 1. 自 97 學年度起為因應兩系所整併，融合兩系所原有之優良傳統和學術特色，並加強學生多元學習管道，召集家庭教育領域、家庭與社區諮商領域、學校諮商領域等各領域教師，進行密集性的課程委員會議，重新依據整併後之系所發展方針與特色、教育目標及課程架構等重新規劃。 2. 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將重新規劃後之課程資料，邀請王麗斐教授、蕭文教授、許美瑞教授及楊瑞珠教授提供修正意見及改進方法。 **《99 學年度改善情形》** 1. 100 年 3 月依本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，邀請卓紋君教授、張麗鳳督導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完成辦理課程評鑑實地訪視、師生代表晤談、評閱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後，撰寫審查意見表。 2. 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依據委員意見召集業界及畢業校友代友召開課程改進焦點團體，彙整其意見後於系務會議及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後續改善。 **《99-101 學年度持續改善情形》** 1. 於 99 學年度修訂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增列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、學生代表等為課程規劃委員，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藉此持續改善本系課程。